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6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商丘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商丘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商政土〔2021〕18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梁园区王楼乡等 3 个乡（街道）葛庄村葛庄村民组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5.4215 公顷、林地 3.33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862 公顷，征收梁园区王楼乡等 2 个乡（街道）葛庄村葛庄村民组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2.6707 公顷，共计 22.3169 公顷（其中耕地 15.4215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公顷)，作为你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梁园区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5.4215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梁园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梁园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商丘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商丘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 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商丘市总计		22.3169	19.6462	15.4215	14.614	0.8075	3.3385	0.8862	2.6707
王楼乡小计		1.1176	0.9953	0.8125	0.8125		0.1762	0.0066	0.1223
葛庄村葛庄村民组		0.8198	0.8191	0.8125	0.8125			0.0066	0.0007
康庄村曹楼村民组		0.2978	0.1762				0.1762		0.1216
李庄乡小计		0.8375	0.8375	0.8075		0.8075		0.03	
秦小庄村马庄村民组		0.8375	0.8375	0.8075		0.8075		0.03	
平原街道小计		20.3618	17.8134	13.8015	13.8015		3.1623	0.8496	2.5484
季庄社区季庄村民组		17.4733	17.1836	13.7419	13.7419		3.1623	0.2794	0.2897
金桥社区崔曹村民组		2.8885	0.6298	0.0596	0.0596			0.5702	2.2587